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5-3-012
公佈日期：105年11月30日		頁次：1

##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94.11.2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4.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22.- 98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7.06.- 98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15.- 99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會議審定  
100.08.1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30.-10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會議決議統一修正  
104.04.2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審定  
105.09.0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1.0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30.-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會議決議統一修正

一、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佔 20%。
- (二)審查資料佔 20% (子項目及配分參見附件一)。
- (三)面試佔 6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如就讀本系動機、在校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專題或實作作品、擔任各級幹部、擔任志工、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或其他特殊才藝表現等佐證資料)。

但為鼓勵及扶助弱勢學生入學，得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有關弱勢學生身分類別、檢附文件、報名優惠及錄取名額等由本校招生事務單位另行公告之。另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得逕予錄取，無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逕予錄取之甄試指定項目及總成績計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僅由「審查資料」成績依序入錄取之。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15 分，「自傳」佔 6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25 分。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排名在前 1/5 者得 15 分，介於前 2/5 至 3/5 者得 10 分；其餘者可得 5 分。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內容之完整性評定。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5-3-012
公佈日期：105年11月30日		頁次：2

七、「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外高 <b>中職</b> 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前三名或佳作以上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6分	此項次合計以12分為限
2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3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4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3分	此項次合計以6分為限
5	其他	未列於1~5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此項次合計以3分為限

八、「面試」活動之內容包括:本系教師對考生說明本系概況及課程設計及未來發展和出路，接著進行5至10分鐘口試，之後自由參觀教學研究設施及校園生活環境。

九、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5-3-012
公佈日期：105年11月30日		頁次：3

附件一

##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歷年成績	15		全班排名在前 1/5 者得 15 分，介於前 2/5 至 3/5 者得 10 分；其餘者可得 5 分。	
自傳	6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	25			
1.獲獎紀錄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6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2 分為限
2.擔任各級幹部			每次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3.擔任志工			每次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4.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每次最多可得 3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5.其他				此項次合計以 3 分為限
總分				
審查委員評語：				

審查委員簽章：\_\_\_\_\_